

宁波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暑假期间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我市自 2015 年全面开展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以来，先后出台《中共宁波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宁波市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等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政策，严肃查处了一批开展有偿补课的在职教师，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效遏制了有偿补课等现象。但仍有一部分教师通过更加隐蔽的形式继续从事有偿补课。暑假是有偿补课高发、群众举报集中的一个时期。为切实做好暑假期间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部署专项 各地各学校要在暑假放假之前，召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会议，全面落实《中共宁波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组织教师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宁波市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等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重申教育部“六个严禁”要求，让广大教师切实理解禁令内容，增强纪律意识，强化自我约束，自觉抵制并杜绝有偿补课行为。

各区县（市）教育局要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暑期有偿补课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的举报监督。各学校不得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不得参与、推介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各类补习班、兴趣班，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从事有偿补课、索要或接受学生家长馈赠、宴请等有悖师德规范行为的个人，要重点排查、重点教育，坚决制止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发生。同时，各地各学校可在暑假前通过“给家长的一封信”、“家校联系卡”等形式，主动向家长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暑期师德规范的要求和做法，动员家长配合学校抵制有偿补课等行为。

二、加大查处力度 各区县（市）教育局要在暑假期间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加大对有偿补课行为的查处力度，主动根据社会各界提供的投诉举报信息，以有偿补课和参与社会培训机构的文化课补习、培训为重点，通过明查暗访的方式，对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予以彻查。对查实从事有偿补课行为的，要依法依规、果断有力、及时处置，绝不姑息纵容。

三、严肃追责制度 各地要坚持从严执纪，加大执纪和通报力度，要把治理有偿补课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性评价和学校评特色、上等级的重要内容，对违规参与有偿补课的教师，在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

决制”。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地方和学校，经核实后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